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第43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



港島獅子會 合辦

全港青年中國古典詩詞朗誦比賽 (2017-18年度)

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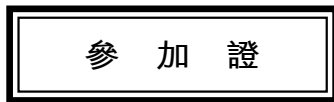
編號： _____
(由大會填寫)

姓名 (中文)		(英文)		近 照 (必須貼上)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XXX (X)				
住址				
聯絡電話	住宅：		電郵	
	手提：			
<input type="checkbox"/> *我同意貴會郵寄或電郵最新資訊及宣傳推廣到本人的通訊及電郵地址。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粵語高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粵語初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粵語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話高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話初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粵語或普通話公開組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印鑑 (或附上列有年份之學生證或手冊副本)		
就讀年級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報名日期 _____		參賽者簽名 _____		
本校已知悉每組別只能派5名學生參賽，現提名上述學生參加本比賽。				
負責老師姓名 _____		簽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請於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下午6時30分前填妥報名表格並連同「參加證」寄回或送交：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信封面請註明「中國古典詩詞朗誦比賽」。(報名表可複印)				
備註：1. *請於適當方格填上"✓"號 2. 參加者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中國古典詩詞朗誦比賽」及與比賽有關事宜。本屆比賽完畢後，參加者的資料將會全部銷毀。提交參加表格後，參加者如欲更改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本會秘書處聯絡。 3. 參加者必須經由就讀之學校提名參賽(粵語或普通話公開組除外)，而參加者亦只能報名參加一個組別，否則有關報名將視作無效。 此外，在每組賽事中，每校限派不超過5名學生參賽。參賽人數名額有限，額滿即止。逾期遞交、有錯漏或資料不全之表格，大會有權不予接納。 4. 如申請獲接納，大會將於比賽前發出「參加證」並寄予參加者；如於賽前一星期仍未收到「參加證」，可致電大會秘書處(電話: 2835 2190)查詢。 5. 參加者請用正楷填寫下列右方之 姓名及地址欄 ，以作回郵用途。(請填寫郵寄地址) 6. 大會有機會要求參加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身份。				

(此參加證將由大會寄給參加者)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第43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 港島獅子會 合辦
全港青年中國古典詩詞朗誦比賽 (2017-18年度)

編號： _____
(由大會填寫)



組 別： 粵語高小組 普通話高小組
 粵語初中組 普通話初中組
 粵語高中組 粵語或普通話公開組

近 照 (必須貼上)

姓名：
地址：

姓 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比賽地點：孔聖堂中學 (香港銅鑼灣加路連山道77號)

比賽日期：2018年4月22日 (星期日) 上午9時正

注意事項：1. 參加者必須帶備及出示此「參加證」及身份證明文件，供大會工作人員核實資料。

2. 參加者必須於比賽前15分鐘 (即上午8時45分) 到達會場，逾時者，大會有權作棄權論。

3. 有關是項比賽的最新消息，請留意大會網站「最新消息」或手機應用程式(HKYCAC)之公布。

民政事務總署 贊助 第43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 港島獅子會 合辦

全港青年中國古典詩詞朗誦比賽 (2017-18年度)
比賽章則

- (一) 宗旨：透過朗誦形式引發青少年對中國古典詩詞的興趣，以推動青少年多接觸中國古典文學，並了解當中精髓，使中國古典文學得以發揚光大。
- (二) 比賽組別及名額：
粵語高小組——小五至小六學生 (名額：80人)
普通話高小組——小五至小六學生 (名額：80人)
粵語初中組——中一至中三學生 (名額：90人)
普通話初中組——中一至中三學生 (名額：90人)
粵語高中組——中四至中六學生 (名額：80人)
(註a.：參加者必須經由就讀之學校提名參賽，否則有關報名將視作無效。
在每組賽事中，每校限派不超過5名學生參賽
b.：報名表須附列有年份之學生證副本、手冊或蓋上學校印鑑)
粵語或普通話公開組——18歲至45歲之青年 (名額：80人)
(大會有機會要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身份。)
- (三) 比賽日期：2018年4月22日(星期日)
時間：上午9時正(參加者必須於比賽前15分鐘(即上午8時45分)到達會場報到)
地點：孔聖堂中學(香港銅鑼灣加路連山道77號)
- (四) 報名日期：由即日起至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下午6時30分止(報名以郵戳為憑)
報名辦法：報名表格可於各區民政諮詢中心索取或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網頁www.hkycac.org下載。填妥之報名表格請寄回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信封面請註明「中國古典詩詞朗誦比賽」。報名申請如獲接納，大會將於比賽前以郵寄方式將「參加證」寄回參加者。如於賽前一星期(即2018年4月13日前)仍未收到「參加證」，請致電2835 2190向大會秘書處查詢。
- (五) 費用：參加者不須繳交任何費用。
- (六) 比賽誦材：以粵語或普通話朗誦指定詩及詞各一首，主題為「青年齊心建共融」
粵語高小組 【詩】 <塞下曲> 王昌齡(選自《唐詩三百首》香港廣智書局出版)
【詞】 <醜奴兒> 辛棄疾(選自《唐宋名家詞百首》大孚書局印行)
普通話高小組 【詩】 <破山寺後禪院> 常建(選自《唐詩三百首》香港廣智書局出版)
【詞】 <點絳脣·夜宿臨洛驛> 陳維崧(選自《元明清詞三百首》鑒賞辭典上海辭書出版社)
粵語初中組 【詩】 <望岳> 杜甫(選自《唐詩三百首》香港廣智書局出版)
【詞】 <秋波媚> 陸游(選自《唐宋名家詞百首》大孚書局印行)
普通話初中組 【詩】 <聽蜀僧濬彈琴> 李白(選自《唐詩三百首》香港廣智書局出版)
【詞】 <生查子> 歐陽修(選自《唐宋名家詞百首》大孚書局印行)
粵語高中組 【詩】 <西塞山懷古> 劉禹錫(選自《唐詩三百首》香港廣智書局出版)
【詞】 <武陵春> 李清照(選自《唐宋名家詞百首》大孚書局印行)
粵語或普通話公開組 【詩】 <登金陵鳳凰臺> 李白(選自《唐詩三百首》香港廣智書局出版)
【詞】 <釵頭鳳> 陸游(選自《唐宋名家詞百首》大孚書局印行)
*比賽誦材將連同「參加證」一同以郵寄方式寄給參賽者或參賽者可於大會網頁www.hkycac.org下載。
- (七) 評判：大會將邀請對朗誦藝術有認識及研究之學者及老師擔任比賽評判。
- (八) 評分標準：內容(佔30分)，節奏、聲調、台風(各佔20分)，咬字吐音(佔10分)，總分100分。
評分以評判團最終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 (九) 獎勵：
高 小 組：冠軍——獎金\$1,500、金獅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粵語 / 普通話) 亞軍——獎金\$1,000、金獅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季軍——獎金\$800、金獅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優異獎(多名)——書券\$300及獎狀一張
初 中 組：冠軍——獎金\$2,000、金獅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粵語 / 普通話) 亞軍——獎金\$1,500、金獅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季軍——獎金\$1,000、金獅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優異獎(多名)——書券\$300及獎狀一張
粵 語 高 中 組：冠軍——獎金\$2,000、金獅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亞軍——獎金\$1,500、金獅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季軍——獎金\$1,000、金獅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優異獎(多名)——書券\$300及獎狀一張
粵語或普通話公開組：冠軍——獎金\$3,000、金獅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亞軍——獎金\$2,000、金獅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季軍——獎金\$1,500、金獅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優異獎(多名)——書券\$300及獎狀一張
- (十) 結果公布及領獎辦法：比賽當日將即場宣布比賽結果，並將於大會網頁公布及由大會直接發信通知各得獎者。得獎者將獲安排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頒獎典禮上領獎，得獎名單亦會刊載於大會特刊。
- (十一) 附則：(1) 參加者若於該組別連續三年獲得冠軍，緊接的一年將不可於同一組別作賽
(2) 本章則如有未盡完善，主辦機構有權隨時修訂，有關詳情請留意大會網頁(www.hkycac.org)或手機應用程式(HKYCAC)。